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74

甲　　方（采购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高级中学

联 系 人：唐忠才

联系电话：0512-67620113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西沈浒路 168 号

乙　　方（成交单位）：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秋霞

联系电话：13732645258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 28 号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高级中学房屋安全、抗震性能鉴定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91-CJZB-C2026-0074）、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房屋安全、抗震性能鉴定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采购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本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内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出具相应鉴定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经 聪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1353300.00）。

上述费用包括为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了检验检测、鉴定、知识产权、 耗材、设备、工具、修补、人工、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全过程不再核增任何不可预见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户　　名：【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支行】；

地　　址：【姑苏区带城桥路 131 号】；

账　　号：【32201988736050948007】；

数字人民币账户：

钱包名称：【苏州恒信建设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钱 包 ID：【0052 2827 4223 02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支行】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步骤：

双方签订合同并开工后，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单据后支付结算价 100%。

A、合格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1、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通过。

2、验收方式：由甲方进行验收，项目结束后采购人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履约验收。

四、甲乙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1 根据检测专家建议对检测建筑在检测期间学生教育秩序妥善安排。

1.2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

1.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乙方的主要义务：

2.1 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建筑安全检测报告。

2.2 指导学校做好检测前、检测结束后及检测期间教学秩序的安排，与甲方共同做好学生安全的防范工作。检测中尽可能减少对建筑的损坏和外观破损，防止检测影响建筑安全，防止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3 检测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2.4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行公正、科学、廉洁、高效的质量方针。

2.5 协助对甲方建筑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排查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密，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的 20%的违约金（此条款不受履行期限约束）。

2.6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2.7 向加固设计单位提供所有检测服务数据，并对所提供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2.8 乙方有义务向被排查方提供与排查鉴定相关的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数据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2.9 乙方负责检测后的修补费用。

2.10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负责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

2.11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标文件任一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转让，拆分转让，变相转让等形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中小企业依据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7、如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8、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所发生的招标服务费等费用。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及考核，并按照甲方管理及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本项目进展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5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七、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4、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八、附则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8.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8.6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 colspan="2">（姓名+职务+单位）</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d>采购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5">☐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是否日常检查/分段验收</td><td>☐是　　☐否</td><td>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本次为第　　期</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员</td><td>验收方式</td><td>验收依据和过程（可附附件）</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td></tr>
<tr><td rowspan="4">验收小组成员</td><td>☐采购人：
（非日常检查/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td><td rowspan="4">☐核查服务时间是否足额
☐核查服务范围是否完整
☐核查服务要求是否达标
☐核查服务承诺是否实现
☐核查服务人员、设备是否一致
☐对照采购人需求，对服务内容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td><td rowspan="4"></td><td colspan="2"></td></tr>
<tr><td>☐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td><td colspan="2"></td></tr>
<tr><td>☐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采购人委托的同领域其他单位人员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
（姓名+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验收参与人员	□服务对象（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时必选）：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专业机构（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对照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出具加盖公章的评估报告等		
	□专家（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出具书面意见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			
验收意见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意见并签名） 全体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验收结论	（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并盖章）			